

# 安徽医科大学文件

校科字〔2019〕9号

---

## 关于印发《安徽医科大学国家级项目申报 指导教师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充分调动校内、外专家智力资源，引导我校教师积极投身高水平研究，提升国家级项目申报质量，经2019年3月21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安徽医科大学国家级项目申报指导教师制管理暂行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安徽医科大学  
2019年4月1日

# 安徽医科大学国家级项目申报指导教师制 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校内、外专家智力资源，引导我校教师积极投身高水平研究，提升国家级项目申报质量，提高项目中标率，经学校研究决定，启动国家级项目申报指导教师制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国家级项目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科基金的重点、面上和青年基金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申报指导教师是指具有国家级科研项目申请和实施丰富经验的正高级校内、外专家以及有丰富申报经验的校内、外副教授。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报指导教师至少主持承担过2项及以上国家级自然科学项目（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973”计划、“863”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等）。

国家社科基金申报指导教师须至少主持承担过1项及以上国家级社会科学项目。

**第四条** 指导教师由各年度项目申请人按照要求，自主选择校内、外具备相当水平的专家，在项目申请书撰写全过程给予申请人帮助、指导。

**第五条** 我校高级职称以下项目申请人申请当年度国家级项目必须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完成申请书撰写工作，提交申请书的同时，须提交指导教师基本信息表。

高级职称项目申请人遵从自愿原则，选择是否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完成申请书撰写。如选择指导教师，须在提交申请书的同时，一并提交指导教师基本信息表。

**第六条** 学校和各附属医院、临床学院须设置国家级项目申报指导教师奖励专项经费，专门用于奖励获得立项的国家级项目指导教师，凡立项1项国家级项目，立项当年给予该项目指导教师1万元奖励。为了确保质量，同一指导教师一年奖励总额不超过10万元。

**第七条** 校本部各院、所立项项目的指导教师奖励由学校支持，各附属医院、临床学院立项项目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按照不低于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奖励强度执行。

**第八条** 校本部各院、所立项项目的指导教师奖励经费由校科技产业处提交经费预算，按预算审批程序下达。

**第九条** 指导教师在对申请书加强学术指导的同时，应加强对申请项目的严谨学术行为的教导。如立项项目发现有学术不端行为，经调查核实，确与指导教师相关联，视情节严重，将会给予追回奖励经费，通报所在单位，或给予相关行政处罚等。

**第十条** 本办法由校科技产业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